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增编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0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4/588,第 2 段)。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9 和第 44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2/54/SR.29 和 44)。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54/L.18 和 A/C.2/54/L.54

2. 11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54/L.18),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对批准和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步调缓慢表示关切,迄今收到 15 份批准书,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用文号 A/54/588 和 Add.1-7 分八部分印发。

“深切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该届会议最后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

“强调圆满的结果对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重要性,欢迎荷兰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担任会议的东道国,并敦促缔约方从事彻底的准备工作,以加速该届会议的进展,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但应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这一安排,以期作出双方认为适当的调整,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请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就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继续维持体制联系的意见,

“还注意到大会 50/115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以使其生效;

“2. 呼吁发达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步骤,通过国内行动,履行其根据《京都议定书》所作承诺;

“3.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核可,核可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

“4.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这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适当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十二周会议服务;

“6.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7.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 12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先生(秘鲁)介绍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54/L.54),这是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4/L.18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关于决议草案 A/C.2/54/L.5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2/54/SR.44)。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54(见第 8 段)。
6.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4/L.54,各提案国便将决议草案 A/C.2/54/L.18 撤回。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发了言(见 A/C.2/54/SR.44)。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注意到迄今为止只收到 16 份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的批准书,并鼓励采取必要行动,促使《京都议定书》尽早生效,

深切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该届会议最后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CP.5 号决定,强调圆满的结果对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十分重要,特别有助于就早日全面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作出决定,并欢迎在上述决定中商定加强在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前的谈判进程,

欢迎荷兰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并敦促各缔约方开展彻底的筹备工作,以推动该届会议的进展,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但应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这一安排,以期作出双方认为适当的调整,

¹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² FCCC/CP/1997/7/Add.1,第 1/CP.3 号决定。

³ FCCC/CP/1998/16/Add.1,第 1/CP.4 号决定。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的咨询意见,

还注意到大会 50/115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 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以使其生效;

2. 呵请所有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共同但各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履行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下作出的承诺;

3. 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努力,推动使《京都议定书》及时生效并得到实施所需的工作;

4.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核可,核可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

5.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⁴ 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⁵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查各种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改进对这三个公约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

6. 鼓励各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及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的情况下,加强合作,以期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这些公约的进展;

7.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这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适当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决定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预计将在该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9.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⁵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